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28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黃瀚儀

　　涂明智

被　　告　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林桂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陳若宜律師

被　　告　張芳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5,918,3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00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公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5,918,3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4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張芳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煜泰宏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⑴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期間5年，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按月付息，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算，自111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現為2.47%)；⑵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止，期間5年，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按月付息，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5%固定計算，自111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現為2.47%)，倘未按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煜泰宏公司僅清償部分本金及至111年11月29日、112年1月29日之利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5,918,366元及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借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㈠被告煜泰宏公司、林桂紅部分：就本件訴訟無法看出本金利息及各項違約金之計算，且違約金部分主張過高，應依法酌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張芳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文件為證(卷第15-44頁)，而⑴被告雖主張「無法看出本金利息及各項違約金之計算」等語以為答辯，但是被告就其主張並未提出證據以為佐證，而原告就此部分則提出本金利息之計算略以：「①撥貸400,000元：本筆借款於每月30日應依約還款，截算至112年3月16日以訴請求時，尚欠本金400,000元。被告最近一次應依約還款日為111年11月30日，依約還款日之利息不計入當期利息，是以111年11月30日係繳納111年10月30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共計1個月以年息2.345%計算之利息合計782元(計算式：400,000*2.345%/12)，故利息請求自111年11月30日起算。②撥貸3,600,000元：本筆借款於每月30日應依約還款，截算至112年3月16日以訴請求時，尚欠本金3,600,000元。被告最近一次應依約還款日為111年11月30日，依約還款日之利息不計入當期利息，是以111年11月30日係繳納111年10月30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共計1個月以年息2.345%計算之利息合計7,035元(計算式：3,600,000*2.345%/12)，故利息請求自111年11月30日起算。③撥貸400,000元：本筆借款於每月30日應依約還款，截算至112年3月16日以訴請求時，尚欠本金383,672元。被告最近一次應依約還款日為111年11月30日，依約還款日之利息不計入當期利息，是以111年11月30日係繳納111年10月30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共計1個月以年息2.47%計算之利息合計807元(計算式：391,836*2.47%/12)，故利息請求自111年11月30日起算。④本筆借款於每月30日應依約還款，截算至112年3月16日以訴請求時，尚欠本金1,534,694元。被告最近一次應依約還款日為111年11月30日，依約還款日之利息不計入當期利息，是以111年11

月30日係繳納111年10月30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共計1個月以年息2.47%計算之利息合計3,226元(計算式：1,567,347*2.47%/12)，故利息請求自111年11月30日起算。」等語，因此自應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即堪確認；⑵至被告另以「違約金部分主張過高，應依法酌減」等語為答辯之主張部分，然而本件借款之違約金係以借款之利率2.47%為基準，而據以計算為0.247%、0.494%，縱使加計利息亦僅為2.717%、2.964%，尚與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利息16%上限甚遠，且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本件確有違約金過高之情事，因此此部分酌減違約金之主張自非可採。⑶又被告張芳賓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借據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靜